**河南省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省级内业核查意见**

**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核查技术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提交的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进行了省级内业核查，结果如下：

**一、成果资料核查**

提交的县级调查成果资料基本齐全、完整、规范，符合成果提交相关要求；但存在影像数据资料、文字报告缺失等问题。（详见附录）。

**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核查**

**（一）地类样本图斑**

地类样本图斑影像色调均匀、边界清晰、特征明显、大小适中，拍摄的照片与对应的样本图斑相匹配。

**（二）数据流向流量**

未提交数据流量流向分析相关证明材料。

**（三）地类一致性**

对国家下发的全要素图斑进行了分析、认定和实地举证，地类认定基本正确，但也存在图斑与影像不符的问题，部分举证照片不支持或影像不支持等问题，应根据核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补充完善（详见附录和问题图斑分布图）。

**（四）地类图斑边界**

地类图斑边界按照要求重新进行了认定与勾绘，上图精度基本满足要求，但也存在部分图斑边界需进一步核实认定的情况（详见附录）。

**三、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核查**

**（一）城镇村庄范围**

划定的城镇村庄调查范围基本正确，符合规程要求。但存在个别城镇村庄范围划分不合理的情况，应结合城镇村用地范围边缘的耕地、林地、坑塘、设施农用地等非建设用地部分予以扣除，进行调整完善。

**（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图斑核查**

对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细化调查，地类认定与图斑综合基本正确，整体符合规程对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相关要求。（详见附录）。

**（三）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图斑衔接**

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图斑衔接正常，符合规程和核查技术细则的要求。

**四、土地权属调查成果核查**

土地权属调查成果落图内容、成图精度基本符合调查规程要求。存在切割建筑物的图斑，进一步核实。

**五、专项用地调查成果核查**

提交的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层，但提交的批准未建设图层为空，请进一步核实以上内容；未提交耕地分等调查和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数据成果。

**六、数据库成果核查**

提交的数据库成果内容完整、格式正确、结构规范，图形拓扑结构和相关属性的逻辑关系基本正确，应根据《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综上，通过对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进行全方位的省级内业核查，其各项内容尚存在不完善的情况，请结合核查结果进行整改。

**说明：反馈的问题主要是针对抽取的汲水镇、安都乡、李源屯镇而提出的，请结合反馈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核查组 组长：**

**2019年 6月4日**

## 附录1 成果资料核查情况表

**河南省 卫辉市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资料核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核查情况** | **备注** |
| 1 | 国土调查数据库 | 提供数据齐全 |  |
| 2 | 影像数据 | 未提交 |  |
| 3 | 举证成果 | 举证材料基本齐全 |  |
| 4 | 扫描资料 | 提交了临时用地和其他资料 |  |
| 5 | 文字报告 | 提交的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报告、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报告、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为空 |  |
| 6 | 汇总统计表 | 汇总表格中，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情况统计表、灌丛草地汇总情况统计表、海岛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海岛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汇总表、可调整地类面积汇总表、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现状情况统计表、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用途情况统计表、无居民海岛现状调查分类面积汇总表为空 |  |
| 7 | 数据库质量  检查结果 | 提交了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记录表 |  |
| 8 | 其他资料 | 无 |  |
| 根据《关于明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调查成果报送要求的通知》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核查。 | | | |

核查人： 第九组 核查时间：2019.6.4

## 附录2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表

**河南省 卫辉市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核查情况** |
| 1 | 样本图斑核查 | 地类样本合理 |
| 2 | 数据流向  流量核查 | 未提交数据流量变化证明分析材料 |
| 3 | 举证材料  合理性核查 | 部分设施农用地缺少内部举证或内部特征不明显  部分建设用地举证不合理，无特征照片 |
| 4 | 地类一致性  核查 | 避免存在断头路的情况，保持贯通或合并到相邻地类。  沟渠、河流水面与道路相交时，若宽度明显大于道路，应断开道路，保持沟渠、河流水面贯通。  道路因权属分割，线状地物宽度应为整条路宽。  干渠两侧绿化林地类认定不一（乔木林地0301和其他林地0307），应核实。  新增耕地的种植属性不应存在未耕种（WG）。 |
| 5 | 图斑标注核查 | 部分图斑存在标注不合理、漏标注等问题。独立工业用地应标注203A，种植属性存在未标注、标错等问题 |
| 6 | 单独图层核查 | 提交推土区、路面范围、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标识码为410781211000305414的图斑临时用地审批资料过期，标识码为410781211000302455的图斑不应在单独层表示。  整理一下临时用地扫描文件。  标识码为410781211000210506的地类图斑应在光伏板区图层表示。 |
| 7 | 图斑边界核查 | 地类图斑边界按照要求重新进行了认定与勾绘，上图精度基本满足要求，但也存在部分图斑边界需进一步核实认定的情况，部分建设用地存在边界不规范的情况，如农村宅基地、工业用地等。 |
| 根据核查技术细则的要求，对各项核查内容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 | | |

核查人： 第九组 核查时间：2019.6.4

## 附录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表

**河南省 卫辉市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核查情况** |
| 1 | 城镇村庄范围核查 | 基本合理 |
| 2 |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图斑核查 | 基本合理准确，但存在城镇村范围内较小的街巷等应进行归并 |
| 3 | 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图斑衔接核查 | 基本合理 |
| 根据对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进行描述说明。 | | |

核查人：第九组 核查时间：2019.6.4

## 附录4 土地权属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表

**河南省 卫辉市 土地权属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核查情况** |
| 1 | 行政区 | 如标识码为410781211000312895、410781211000312414、  410781211000316041的图斑未按影像纹理特征走向 |
| 2 | 村级调查区 | 如标识码为410781211000312855 、410781211000316090、410781211000316093、410781211000312414、410781211000316092的图斑未按影像纹理特征走向。 |
| 根据行政区界线和土地权属区界线与影像纹理特征的符合情况等核查情况进行描述说明。 | | |

核查人：第九组 核查时间： 2019.6.4

## 附录5 专项用地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表

**河南省 卫辉市 专项用地调查成果核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核查情况** |
| 1 | 耕地细化调查成果核查 | 部分耕地细化图斑存在漏标、多标的问题，核实河道耕地、林区耕地。 |
| 2 |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核查 | 提交图层为空 |
| 3 | 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成果核查 | 已提交 |
| 4 | 耕地分等调查成果核查 | 未提交 |
| 5 | 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成果核查 | 未提交 |
| 对各专项用地调查成果的核查结果进行描述。 | | |

核查人：第九组 核查时间：2019.6.4